

证券代码：830848

证券简称：鑫森海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厦门鑫森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4 日 09 时 3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同龙二路 903 号 4 层 01 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14,632,169.14 元，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4,632,169.14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送税前现金 1,200,000.00 元，每 10 股送红股 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权益分派所涉及纳税事宜，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其他单位股东参照前述要求办理。

4.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其他单位股东参照前述要求办理。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9月3日下午13时00分至17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同龙二路903号4层01单元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92-5136271

联系人：潘阳

电子邮件：pany@china-sth.com

联系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同龙二路903号4层01单元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食宿等会议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鑫森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厦门鑫森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